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巡官 李懿修  
電話：(03)3313181 警用655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9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\_1140090795\_ATTACH1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40090795\_ATTACH2. pdf、376431843C\_1140090795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  
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  
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